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規定

- 第一條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學系，提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凡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入學之本學系新生，均可提出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 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完成註冊入學之當學期結束日前（即入學次年之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妥附件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本系提出申請。如未成年者，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第五條 領取本獎金之學生，如有退學或轉學之情形，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其因故休學者，自修學之日起，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但嗣後已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復學者，得再發給獎學金。
- 第六條 其他：必要時，可經捐款系友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轉移補助在校生學習相關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定 114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銀行名稱		帳號	
住址					
本人同意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且不需退還，並確認所有資料內容無訛，無不實情形。同時切結受領獎學金後，如有退學或轉學之情形，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如因故休學者，自休學之日起，亦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學生簽章：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